

019239

开封市建设银行志

1954—198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开封市支行

开封市建设银行志

1954—198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开封市支行

序 言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源远流长，历代不衰。这次开展全国范围的修志工作，是一件承先启后的盛事。

为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做好《开封市建设银行志》的编纂工作，在1984年4月开封市人民政府和河南省建设银行分别召开地方志工作会议以后，经过开封市建设银行党组研究，成立了行志领导小组和行志办公室。根据省、市地方志会议精神，我们从拟订篇目入手，先后搜集资料，抄录卡片100多万字。在调查研究、去粗存精、筛选整理的基础上，于1987年11月撰成初稿。

《开封市建设银行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现实材料为依据，扼要地反映了开封市建设银行（包括原交通银行）的大事记、概述、机构沿革、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信贷业务、建筑经济管理、会计核算、组织建设、内部管理及各县建设银行综述等各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全书共分十章四十五节。

本志根据“横分门类，竖不断线”的要求，以文字记载为主，采用记、述、表、图、录等各种体裁，力求准确和系统地反映各类事项的发展过程，为开封市建设银行的干部、职工借鉴历史，提供翔实的资料。

1983年9月，撤销开封地区实行“市带县”体制后，将开封、

兰考、杞县、通许、尉氏等五个县支行，划归开封市建设银行管辖。因此，在本志第十章中作了分段叙述（各县支行叙述先后，以县名笔划为序）。

为提高志书质量，群策群力，集思广益，本志书初稿完成后，复请各有关部门领导人和熟悉情况的老干部、老职工，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最后经行志领导小组审定印刷。

这次是编修社会主义的新地方志，要求高，难度大。在修志中虽然有利条件不少，但由于我们知识水平所限，加上资料残缺，记述不当，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阅者批评指正。

本志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开封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河南省建设银行，开封市档案馆，武汉市建设银行，及郑州、洛阳、新乡、焦作等兄弟行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88年9月30日

凡 例

一、《开封市建设银行志》上限为1954年，下限为1985年。其中属于交通银行及基本建设拨款部分，上限有所延伸。

一、本志采取横排竖写。大事记按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编纂。

一、本志涉及1949年至1955年3月1日前所用人民币计算单位，均按1955年3月1日旧币改革后，新、旧人民币的比值为一比一万元换算。

一、本志对有关机构名称，多用简称。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简称省建设银行或省分行；开封市计划委员会，简称市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支行，简称市人民银行。

一、本志因建设银行是一个专业机构，使用专业术语较多。文中为便于内、外部人员翻阅，尽量使用通俗化语言，对某些专用术语有的在文中作了说明。

目 录

图照	
序言	(1)
凡例	(3)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概述	(15)
第三章 机构沿革	(21)
第一节 交通银行开封支行始末	(21)
第二节 开封市建设银行沿革	(22)
第三节 开封市建设银行体制	(24)
第四节 历届行级领导人简介和中层领导人任 职表	(27)
第四章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	(32)
第一节 经办投资拨款概况	(32)
第二节 投资拨款管理	(41)
第三节 推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	(48)
第四节 动员内部资源	(50)
第五节 审查基本建设财务决算	(52)
第六节 工程价款结算	(59)
第五章 信贷业务	(65)
第一节 经办贷款情况	(65)
第二节 施工企业贷款	(66)

第三节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68)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78)
第五节	贷款管理·····	(83)
第六节	大中型建设项目简介·····	(85)
第六章	建筑经济管理·····	(95)
第一节	建筑施工企业演进·····	(95)
第二节	管理施工企业财务·····	(97)
第三节	监督降低工程成本·····	(99)
第四节	集体施工企业财务管理·····	(104)
第五节	流动资金核定与管理·····	(107)
第六节	审查财务决算和监缴税利·····	(109)
第七节	参与编制、修订地区估价表和材料 预算价格·····	(111)
第八节	审查工程预决算·····	(114)
第九节	建筑经济体制改革·····	(116)
第七章	会计核算·····	(126)
第一节	基本建设预算拨款业务核算·····	(126)
第二节	存款业务核算·····	(128)
第三节	贷款业务核算·····	(130)
第四节	结算业务核算·····	(133)
第五节	联行往来业务核算·····	(137)
第六节	业务资金调拨核算·····	(138)
第八章	组织建设·····	(147)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47)
第二节	工会、共青团·····	(149)

第三节 职工培训·····	(150)
第四节 计划生育·····	(152)
第五节 劳动竞赛·····	(153)
第九章 内部管理·····	(156)
第一节 建立和健全制度·····	(156)
第二节 计划统计、经济信息·····	(164)
第三节 办公住房及交通工具·····	(166)
第四节 各项费用支出管理·····	(168)
第十章 各县建设银行综述·····	(171)
第一节 开封县建设银行·····	(171)
第二节 兰考县建设银行·····	(172)
第三节 杞县建设银行·····	(174)
第四节 通许县建设银行·····	(175)
第五节 尉氏县建设银行·····	(176)
附 录·····	(178)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设立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的决定》·····	(179)
二、加强基本建设的财政监督(1954年9月15日 《人民日报》社论)·····	(180)
三、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开封支行的通知·····	(184)
四、开封市建设银行1985年底干部、职工一览表·····	(185)
五、交通银行参加清理敌伪财产资料·····	(191)
六、清偿解放前银钱业存款资料·····	(195)

第一章 大事记

1951年

1月6日，交通银行中南区行派出驻豫工作组到郑州，同月迁到开封市山货店街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内办公。

5月1日，交通银行郑州支行成立，6月15日由郑州迁到开封市徐府街133号办公，改称交通银行河南支行。另在郑州成立交通银行郑州办事处。

5月，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发了《交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并监督其使用的临时试行办法》。

6月1日，交通银行河南支行开始办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开封市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因尚未设专门机构，由交通银行河南支行直接办理。

8月，交通银行河南支行派专人参加“开封市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委员会”工作。市长刘玉柱任主任委员，刘明远、段心斋任副主任委员。

8月29日，段心斋任交通银行河南支行经理，张少卿任副经理。

1952年

5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通知交通银行由人民银行领导改属河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领导，所有交通银行隶属的专、县机构，除

业务仍垂直领导外，其行政事宜均由当地政府领导。

8月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从8月1日起执行。

9月1日，交通银行河南支行改称河南分行。

12月10日，河南省编委批准成立交通银行河南分行开封办事处。

1953年

1月22日，河南省编委在公布交通银行的编制通知中，明确交通银行河南分行开封办事处为交通银行开封支行。

2月1日，交通银行开封支行在马道街中段路西（现百货公司永红商店地址）正式对外办公，徐正德任经理。内部设秘书股、会计股、拨款股、合企股。任务是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清理敌伪财产。

2月11日，交通银行开封支行接收交通银行河南分行经办的具体业务。

2月20日，河南省政府通知交通银行省分行以下的分支机构受上级行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

3月，交通银行开封支行派员参加“开封市清偿解放前银钱业存款联合办公室”工作，对解放前交通银行未清偿存款进行了给付。

7月6日，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通知，开始办理建筑安装企业存贷款业务。

8月1日，开始对国营包工企业与地方包工企业建立结算帐户，所有款项收支，均需通过交通银行办理，

1954年

3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颁发试行《关于修正补充基本建设拨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5月9日，交通银行开封支行根据《中南地区1954年建筑工程设计预算定额》，开始审查工程预算和合同造价。

5月21日，交通银行开封支行经理徐正德等11人调省。所遗工作由秘书股股长张立志负责。

7月，任张立志为交通银行开封支行副经理。

9月12日，交通银行河南分行迁往郑州。

10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封支行（以下简称开封建设银行）在交通银行基础上成立。内设秘书股、拨款股和会计股。同时保留交通银行开封支行名义，挂两个牌子，基本建设拨款业务由建设银行办理。

10月8日，开封市政府通知张立志任建设银行副行长，仍兼交通银行副经理。

1955年

2月下旬，开封建设银行接办汾河治理工程拨款任务中由于经办人疏忽，造成停止拨款事故。对此，5月7日向省行作了检查。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新、旧币的折合比率为一元等于一万元。

3月，开封建设银行实行按工程进度结算付款办法。

5月20日，开封交通银行与建设银行分为两套机构，各自独立办公，交通银行开封支行名称改为办事处。

11-3-1

1956年

1月10日，开封建设银行党支部改选。孔晋元任党支部书记，张喜顺任支部副书记。

2月，开封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办公地址由马道街迁到中山路北段路西142号（现龙亭房管所地址）办公。

4月7日，开封建设银行下设各股改为科。

4月25日，耿显曾任交通银行开封办事处主任兼开封建设银行行长。孔晋元任开封建设银行副行长。

5月8日，交通银行开封办事处改为交通银行开封支行。

6月14日，开封建设银行根据总行《关于企业职工建造个人住宅长期放款办法》，对开封纱厂等五个单位的部分职工发放了贷款。

12月20日，财政局、房产处、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五个单位成立中共党分组，刘玉任书记，耿显曾为党分组成员。

1957年

1月30日，开封建设银行与孝义支行合并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封支行，下设荥阳办事处（实际为工作组）。

6月，许戈任交通银行开封支行经理，免去耿显曾交通银行开封支行经理职务。

7月，交通银行开封支行合并到开封市财政局，保留交通银行名义。

8月，开展反右派斗争，从1957年至1958年，建设银行先后有8人被划成“右派分子”。

1958年

1月27日，河南省人民委员会通知中明确基本建设财务拨款业务工作，改由各级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各专、市财政部门设基建财务科，对外保留建设银行名义。

3月，建设银行开封支行由中山路北段迁往刘家胡同2号与开封市财政局合署办公。

5月，河南省开封化肥厂开工兴建。

5月15日，开封市人民委员会通知建设银行改为行政性专业拨款机构，所属开支从5月1日起列入市财政预算。

7月，开封建设银行行长耿显曾赴北京参加石景山钢铁公司基本建设实行投资包干现场会议，开始试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制，下放管理权限。

7月23日，开封建设银行合并到开封市财政局（现鼓楼税务分局地址），并在财政局内设基建财务科，对外保留建设银行名义。

1959年

1月12日，开封市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在基本建设中推行投资包干办法。

3月3日，市人委规定对所属各主管局和建设单位所分配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原则上均实行投资包干，同时撤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开封支行的名义。

1960年

1月15日，开封市基本建设项目全部实行投资包干，并印发了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工作方案（草案）》。

12月，根据调整计划，开封市清理中央级、省级、市级停缓建工程12项。

1961年

7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对开封五金线材厂无限额拨款和开封市蔬菜公司结算户透支现象进行了通报。

1962年

8月1日，开封市建设银行单独设立，在寺后街路北75号办公。

10月10日，开封市建设银行开展“反商品走后门”运动。

10月16日，许戈任开封市建设银行副行长，免开封市财政局基建财务科科长职务。

10月22日，成立中共开封市建设银行党支部，曹士英任支部书记，许戈任副书记。

11月15日，曹士英任开封市建设银行行长。

12月28日，成立开封市建设银行党分组，曹士英任书记，许戈、赵宝鑫为成员。

1963年

2月，对地方建筑业的各项收入和支出，一律列入财务收支计划，实行以收抵支办法。

3月14日，撤销秘书科和东郊办事处，设立办公室、中央拨款科和地方拨款科。

4月15日，中共开封市建设银行党支部改选，许戈任支部书记兼监察委员。

1964年

3月，改选中共开封市建设银行党支部，陈恒德任支部书记。

3月30日，开封市建设银行设立企业管理科。

11月，开封市建设银行成立政治办公室。

11月，将经办的地方级农业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移交给中国农业银行办理。

11月8日，陈天才由河南省财政厅分配到开封市建设银行拟任政治办公室主任和副行长，后因市委另有安排未正式任命，在1965年2月调出。

1965年

2月19日，制定了行内各项行政管理制度。

5月28日，李恒久任开封市建设银行副行长兼政治办公室副主任。

8月，开封市建设银行政治办公室改为政治部。

1966年

2月，开始试行在基本建设中取消甲、乙方承发包制度的方案。

5月4日，李祥玉任开封市建设银行副行长兼政治部副主任、党分组副书记。

7月，开始“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运

动，“四清”工作队进驻行内，接着开始“文化大革命”运动。

1967年

1月18日，开封师范学院“8.24”革命造反队，串连全市所属组织，实行“全面夺权”，开封市建设银行党、政组织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

3月，成立开封市建设银行革命委员会。李祥玉任主任，张守伦任副主任。

10月20日，开封市建设银行合并到开封市人民银行。李祥玉参加人民银行革命委员会为副主任。其余人员分别并入人民银行南关、城东、鼓楼等三个办事处。所有建设银行拨款业务也随之分开。

1969年

10月，开封火电厂动工兴建。一、二、三期建设工程分别于1973年4月，1974年5月和1978年12月先后投产并网发电。1980年发电量为166,778万度。

12月，开封市建设银行、税务局、人民银行合并到财政局。

1971年

7月1日，基本建设拨款工作由财政各分局集中到市财政局业务组内，统一管理。

1972年

4月，开始办理发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